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52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防疫需要，對於配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節，補充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0661 號、109 年 2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 號、109 年 2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228 號函、醫師法第 11 條、通訊診療治療辦法第 2 條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2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2770 號公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3 月 6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1831500 號函辦理。
- 二、武漢肺炎截至目前國內確診病例數 42 人，高雄市居家隔離、檢疫者近千人，通訊診療治療辦法適用對象擴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主健康管理者，預期就醫需求人數將日益增加，針對前述民眾配合防疫措施，倘有就醫需求者並符合「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慢性病患者」情形之一，應避免外出至醫療院所就診，造成社區傳播風險，爰此，指定高雄市通訊診療機構(不含牙醫診所)共計 2,171 家(含醫院 86 家、診所 2,062 家、衛生所 23 家)，除讓民眾多元選擇就醫院所，亦降低醫療院所暴露社區傳播風險。
- 三、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公告，針對相關視訊診療說明供參：

- (一)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以視訊為之，以確保病人隱私，看診前需請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其家屬、代理人)出示健保卡以核對身分，並拍照(含病人視訊影像及健保卡)於病歷留存並註明「視訊方式進行診療」。
- (二)醫療資源缺乏偏遠地區，看診時如遇網路傳輸問題致無法視訊方式進行診療等特殊情形，可先電話問診並錄音留存，事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說明原因，准以電話個案報准，並於病歷註明「電話方式進行診療」。
- (三)視訊診療問診不得開立慢性連續處方箋，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係慢性病患者，建請醫療院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第5款規定：長期用藥之慢性病人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始開給相同方劑(不需使用視訊方式進行診療)。
- (四)費用申報請各醫療院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申報規定辦理。

正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啟聖